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中通江双泉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通发改〔2017〕192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通江双泉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通江县水务局 通水审批(2019)3号, 2019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巴电建设(2020)5号, 2020年3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开工, 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相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完成巴中通江双泉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查。参加审查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建设部、运维检修部、发展策划部),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中通江双泉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巴中通江双泉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巴中市通江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1)双泉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1座,电压等级为35kV,主变容量1×10MVA;(2)凤凰-铁佛 π 入双泉35kV线路工程(塔基17基),新建线路路径长5.88km。其中,同塔双回路路径长5.8km,导线采用JL/G1A-185/30钢芯铝绞

线；电缆双回路路径长 0.08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240 电缆。

本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0.43h 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 m²，包括双泉 35kV 变电站站址征地、线路塔基占地；临时占地 0.22h m²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 0.13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填方 0.13 万 m³（含表土回铺 0.01 万 m³），无弃方。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444 万元。建设工期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通江县水务局以《通江县水务局关于巴中通江双泉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通水审批(2019)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8hm²，临时占地 0.34hm²。

工程本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0.43h 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 m²，临时占地 0.22h m²，占地情况按照实际计列，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年3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关于巴中通江双泉35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巴电建设〔2020〕5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

（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很小，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简单的巡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2021 年 11 月，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巴中通江双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3hm^2 ；工程无弃方，双泉 35kV 变电站挖方 0.09万 m^3 ，已在变电站占地内外回填、摊平处理，站外占地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凤凰-铁佛 π 入双泉 35kV 线路工程线路挖方 0.04万 m^3 ，已在塔基占地内回填、摊平处理，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验收阶段 6 大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保护率 96.58%，表土保护率 96.8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9.3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为 18.76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87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7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0 万元，监测措施费 2.4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4.85 万元，独立费用 8.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8 万元（按批复数额足额缴纳）。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巴中通江双泉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宗 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宗辉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 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谭钧	建设单位
	王 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王帆	
	颜 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颜诚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	高工	杨桂莲	特邀专家
	鲜纪坤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鲜纪坤	验收调查单位
	陈智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员	陈智	
	杨 遐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技师	杨遐	施工单位
	杨 淮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淮	设计单位
	张克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克军	监理单位
	包惠文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惠文	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